

**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**  
**专项审核意见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刘明星

\_\_\_\_\_  
徐迪伟

\_\_\_\_\_  
赵欣福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